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認股權證代號：124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	(78,084)	(171,624)
其他收入	5	3,868	7,567
存貨及所用消耗品變動		(21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 收益／(虧損)淨額		(6,102)	4,1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 虧損淨額		(254,994)	(72,8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677	–
僱員福利開支		(10,746)	(8,031)
折舊		(5,523)	(2,089)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 之最低租金		(7,500)	(4,9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619	1,490
其他開支		(31,528)	(30,367)
融資成本	7	(965)	(2,14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0,368	69,0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82,587)
		<u>10,368</u>	<u>(113,587)</u>
除稅前虧損	6	(369,122)	(392,365)
所得稅開支	8	1,045	4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368,077)</u>	<u>(391,908)</u>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	10	<u>(0.09)港元</u>	<u>(0.57)港元</u>
攤薄	10	<u>(0.09)港元</u>	<u>(0.57)港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u>(368,077)</u></u>	<u><u>(391,908)</u></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20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u>	<u>(5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0</u>	<u>(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368,057)</u></u>	<u><u>(391,96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52	6,047
投資物業		106,100	246,8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	5,814
可供出售投資		4,500	–
租金按金		700	–
應收貸款	11	25,120	8,4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99,029	105,4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48,501</u>	<u>372,5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7	–
應收貸款	11	46,789	2,6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503,720	666,099
衍生金融工具		15,96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7	6,2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748	1,667
流動資產總額		<u>608,660</u>	<u>676,66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293	11,20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	10,094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35,294	66,244
流動負債總額		<u>40,587</u>	<u>87,542</u>
流動資產淨額		<u>568,073</u>	<u>589,1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6,574</u>	<u>961,71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00	3,745
資產淨額		<u>1,013,874</u>	<u>957,970</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77,276	2,849
儲備		936,598	955,121
股權總額		<u>1,013,874</u>	<u>957,97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以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入賬。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入賬列作股本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視何者屬適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比較之有限度豁免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之修訂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以股本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除下列所詳述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納入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觀,並釐清某人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提出,與政府及與報告實體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所豁免之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有關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經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下關連人士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均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消除對或然代價豁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b) (續)

此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之範圍。僅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按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成份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則作別論。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較早前應用則在之前應用)。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首次採納者移除固定日期</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對銷</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合營安排</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平值計量</i>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i>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i>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i> ²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對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載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五個須報告經營分部：

- (i) 物業投資業務，主要從事為租金收入潛力及／或增值而投資於物業；
- (ii) 證券投資業務，主要從事買賣證券及持有股本及債務投資主要作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 (iii) 放債業務，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 (iv) 持有投資業務，主要從事為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持有投資，主要作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及
- (v) 中醫診所業務，主要於香港從事中醫診所營運業務。

年內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利息收入、若干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未分配開支。

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均源自位於香港之外部客戶，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放債		持有投資		中醫診所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之收入	936	926	(85,952)	(172,828)	5,250	278	-	-	1,682	-	(78,084)	(171,624)
其他收入	-	2	3,010	2,283	226	4,763	632	519	-	-	3,868	7,567
總計	936	928	(82,942)	(170,545)	5,476	5,041	632	519	1,682	-	(74,216)	(164,057)
分部業績	4,711	60	(340,202)	(253,598)	12,873	(109,000)	467	342	(8,252)	-	(330,403)	(362,196)
對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未分配金額											-	1,490
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淨額											-	(667)
未分配融資成本											-	(400)
未分配開支											(38,719)	(30,592)
除稅前虧損											(369,122)	(392,365)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放債		持有投資		中醫診所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成本-已分配金額	(965)	(1,744)	-	-	-	-	-	-	-	-	(965)	(1,744)
融資成本-未分配金額											-	(400)
											<u>(965)</u>	<u>(2,144)</u>
折舊-已分配金額	-	-	-	-	-	-	-	-	(2,971)	-	(2,971)	-
折舊-未分配金額											<u>(2,552)</u>	<u>(2,089)</u>
											<u>(5,523)</u>	<u>(2,089)</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分配金額	11,619	-	-	-	-	-	-	-	-	-	11,619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10,368	69,000	-	-	-	-	10,368	69,000
分估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182,587)	-	-	-	-	-	(182,587)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虧損)淨額	(6,102)	4,193	-	-	-	-	-	-	-	-	(6,102)	4,1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投資公平值												
虧損淨額	-	-	(254,994)	(72,834)	-	-	-	-	-	-	(254,994)	(72,834)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	-	-	-	-	-	-	-	-	677	-	677	-
就投資顧問服務授予												
投資顧問之購股權												
有關之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	(5,696)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	-	(9,288)	-	-	-	-	-	-	-	(9,28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淨額											-	(667)
應收貸款減值	-	-	-	-	(2,498)	-	-	-	-	-	(2,498)	-
資本開支*-已分配金額	10,402	6,407	-	-	-	-	-	-	9,718	-	20,120	6,407
資本開支*-未分配金額											<u>1,529</u>	<u>625</u>
											<u><u>21,649</u></u>	<u><u>7,032</u></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淨額；及中醫診所營運之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936	926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5,250	2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1,15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2,434	4,29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淨額*	(89,538)	(177,121)
中醫診所營運之收入	1,682	—
	<u>(78,084)</u>	<u>(171,624)</u>
其他收入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444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226	4,761
其他	3,642	2,362
	<u>3,868</u>	<u>7,567</u>

* 代表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所得款項459,5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7,246,000港元）減已售投資之賬面值549,0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4,367,000港元）。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638	1,588
出售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212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4,281	1,6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78	78
	<u>4,459</u>	<u>1,740</u>
就投資顧問服務授予投資顧問之購股權有關之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5,696
可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17	117
非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開支	198	95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117,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117,000港元)	(819)	(809)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9,28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淨額	—	667
應收貸款減值	2,498	—
	<u>2,498</u>	<u>—</u>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大額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一年：無)。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965	1,744
其他貸款利息	—	400
	<u>965</u>	<u>2,144</u>

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本集團銀行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披露而言，該等貸款之利息已披露作「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8. 所得稅

並無就即期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及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1,045)</u>	<u>(457)</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款額乃根據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368,0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1,9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36,749,817股（二零一一年：689,295,820股（經重列））計算，已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進行之供股。上一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款額已經調整，以反映上一年度進行之股份合併以及本年度及上一年度進行之供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款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因年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款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款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因本集團於該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應收貸款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u>71,909</u>	<u>11,05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69,1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來自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產生之公平值虧損。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之主要業務如下：

a) 房地產投資

本集團擁有若干位於北角之商用物業，及一幢位於赤柱之豪華住宅物業。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現金約117,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項商用物業。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投資之價值為106,100,000港元。

b) 上市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證券組合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而錄得約89,500,000港元之虧損。此外，於同一期間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錄得約255,000,000港元之公平值虧損。

c) 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分部錄得正面業績。本公司就此業務已採取更為審慎之方針，故其所面對之風險已較去年為低。

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彩票相關業務投資

本集團於一家在中國從事彩票相關業務之公司(「中國公司」)擁有20%權益。本公司於上一份中期報告中提及，管理層尚在考慮增加於中國公司之投資，從而申請互聯網彩票業務牌照。然而，此計劃現已暫時擱置，有待管理層對此業務之未來前景再作評定。

e) 中醫診所營運業務

本集團已通過經營漢坊中醫診所發展傳統中醫藥這新業務。此業務已開展約一年，營業額亦穩步上升。儘管此業務尚未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惟管理層相信，由於中醫藥日趨普及，特別更受年青一輩歡迎，故其前景相當可觀。

前景

在歐洲債務危機威脅下，全球經濟已日益不穩。美國經濟數據好壞不一，未來經濟復蘇步伐依然難言明朗。本集團預期，下一個財政年度仍會充滿挑戰，市況將較去年有所放緩。在未來增長方面，管理層將採取一個較審慎的方針。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有條件地收購一間公司。所收購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中國雲南省三幅約36,737畝林地地塊之特許權利及權益之50%權益。管理層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機，可擴展至其他業務範疇，從事林業採伐及木材加工業。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及借貸分別為1,057,161,000港元及35,294,000港元。借貸指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借貸均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為單位，故毋須承擔匯率波動之風險。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3%。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03,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批出若干貸款融資，而賬面值為478,298,000港元之證券投資已抵押予若干財務機構，以取得其向本集團提供之若干保證金融資。

僱員、酬金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挑選及擢升員工乃按彼等之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旨在保留及激勵員工。員工之表現會於每年評核，作為檢討酬金之基礎。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經營一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或然負債

本公司之重大或然負債涉及向銀行提供擔保，以便授予附屬公司約3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500,000港元)之融資。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6號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鄺啟成博士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事務。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結合，有利本公司有效制訂及實施其策略，使本集團能敏銳捉緊商機。本公司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能達致一個平衡機制，可充份且公平地代表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現任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輪值期限」))。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經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ritage.com.hk>)。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鄺啟成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四名執行董事為鄺啟成博士、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煌楓先生。